

鱼住建环审字〔2026〕6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D-07-2-1地块，占地25262.08平方米，拟新建生产车间2栋，研发楼1栋，办公楼2栋，冷库1栋及其他公辅设施等。项目通过植物原料进行蒸煮加工等工序生产饲料添加剂，年产无抗生素养殖饲料添加剂2000吨。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柳政函〔2025〕18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气治理措施。运营期项目原料破碎工序在密闭

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致楼顶高空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须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拟新建一座 3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用于接纳产生的综合污水，设计采用“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A20）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音防治工作。选取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

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6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5日印发